

合同编号	2025-079
审核签名	赵宁

大成律师:赵宁

2025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 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 宣传活动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YZZB-20250136)

甲 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陕西丝路秦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甲 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陕西丝路秦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5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宣传活动）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2025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宣传活动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2025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宣传活动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执行：2025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活动。

三、活动内容及要求

2025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活动采取“线上+线的方式，现场开展粮食安全和科普知识平面宣传、发放宣传资料、优质粮油产品展示等活动；线上在前期宣传的基础上，对活动现场进行图文同步直播。

四、活动执行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五、活动执行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锦园新世纪小区；

六、活动采用双方共同确定的活动方案，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方案所确定的内容、程序执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改动。

七、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玖万玖千捌佰贰拾叁圆叁角伍分整（¥：99823.35 元）；包含活动策划、设计、展位搭建、音响设备、摄影摄像、主持人及桌椅等其他设备以及人工、运费、税金等费用，乙方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风险且无增项部分，并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市场、人工、材料、运费、成本等价格如何变化，本合同单价均不作任何增加。最终合同总价款以甲方验收合格确认的数量及单价据实结算。活动费用明细表为

本合同附件。

八、付款方式：

1、乙方在完成 2025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宣传活动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大写）：玖万玖千捌佰贰拾叁圆叁角伍分整（¥：99823.35 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人：陕西丝路秦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158376936

3、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九、乙方开具发票的要求：

1、乙方为小规模公司，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与签订合同单位名称一致的合法、真实、有效的票据。

2、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经甲乙双方书面结算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全额发票，票面税率为 1%，并保证所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存在未按期提供正式发票的、未提供足额发票的、提供不符合税法规定的虚假等违法发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重新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如甲方付款后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等违法发票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按票面含税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重新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同数额的合同剩余款项。

4、乙方两次以上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举报，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与损失。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姓名：于英海、联系方式：029-86788271），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3. 乙方需派一名活动负责人（姓名：董婷、联系方式：15091764645），直接与甲方沟通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十一、其它：

1、活动执行中，乙方须负责所执行项目的安全问题（例如：舞台的安全搭建等）。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造成自身及他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活动场地的市容城管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负责。因乙方行为出现市容城管问题导致的活动延迟、停止、产生的罚款等，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甲方具体委托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以下成果：

（1）2025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西安市主会场宣传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并落地实施。

（2）整场活动留存视频、照片等并及时做好新闻宣传报道。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向乙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2、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变化，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未按双方约定履行合同，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过错，导致合同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举行，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者数项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单方解除本合同；

(2) 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3)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追偿。

(4) 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与第三方合作，由此支出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追究乙方责任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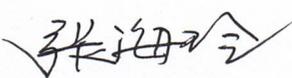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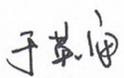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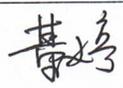
十四、合作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6101970381259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陕西丝路秦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6101160088176 </p>
<p>授权代表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 </p>
<p>处室负责人 (签字): </p> <p>经办人 (签字): </p> <p>经办人联系电话: 86788271</p>	<p>经办人 (签字): </p> <p>联系电话: 15091764645</p>
<p>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2 号楼</p>	<p>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凤栖西路 70 号美人鱼文化创意产业园 1 栋 112 室</p>
<p>邮编: 710000</p>	<p>邮编: 710000</p>
<p>开票信息:</p> <p>单位名称: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116101000133530597</p> <p>发票类型: 普票</p>	<p>收款信息:</p> <p>收款人名称: 陕西丝路秦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p> <p>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91610116MAGWEU8POG</p> <p>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158376936</p>
<p>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p>	<p>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p>